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22 日

